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首钢月季园二楼大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

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议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中介机构对该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议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公告》。

议案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金融服务协议》。

议案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议案十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议案十三《关于将硅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为优化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河北省迁安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磁公司”)。公司拟将硅钢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一并出售给电磁公司，与硅钢业务有关的业务及人员亦一并转移至该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